天政办秘〔2021〕23号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长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滁州高新区管委会，金牛湖新区筹委会：

《天长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28日

天长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布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9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滁政办秘〔2020〕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等流程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将每个阶段的全部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测绘，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并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报建图测绘;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线、规划验线、房产面积测算;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绿地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不动产补充测绘等测绘事项。

上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或者业主单位。

上述“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是指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格审查合格后，列入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的测绘资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天长市域政府和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市住建局、人防办、重点处等市工程建设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多测合一”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制定、测绘成果共享和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多测合一”服务窗口，并搭建“互联网+”服务系统和共享平台，提供”多测合一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服务窗口负责现场委托、收取纸质要件、成果汇总和成果分发流转等工作。服务系统和共享平台提供在线委托、业务督办、成果提交、数据共享、统计分析等服务并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衔接，与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互联互通。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照程序公开征集“多测合一”服务单位，符合条件的纳入“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

第七条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非涉密数据的共享工作。

第八条 政府承担“多测合一”中规划验线测量、竣工勘验等测绘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应将相关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章 资质资格

第九条 鼓励符合下列条件的测绘单位进入“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

（一）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按照《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作业限额承揽“多测合一”业务，不允许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进行测绘活动。

（二）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无严重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出具虚假测绘报告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无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四）“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进入规则、时限、程序见通告。

第十条 鼓励测绘服务单位通过自愿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提升测绘资质，满足从事“多测合一”测绘业务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从事“多测合一”测绘工作的技术人员应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四章 实施程序和成果要求

第十二条 “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一）项目委托。建设单位可以从测绘机构名录库中选取测绘单位，也可以自行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依法签订“多测合一”业务合同或委托书。按规定必须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事先组织招标。

（二）合同备案。测绘单位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后，项目合同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系统将备案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查阅。

（三）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相关部门应为测绘单位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四）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样本要求出具测绘成果资料，并由委托方验收确认后，经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推送入库，成果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测绘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第十三条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由测绘单位将审核入库后的成果通过“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平台或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分别向审批部门推送并运用。对于可以使用的测绘成果，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另行要求业主单位组织测绘，“多测合一”成果是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的依据。

第十四条 成果要求：

（一）成果类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统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包括中央子午线119°00′和120°00′两套成果）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绘单位需确保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省规范和市相关要求，并使用统一转换参数满足入库需求。

（二）成果内容：勘测定界报告（含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选址）红线图、用地范围图（含高程）、宗地界址图、测量技术报告书、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报告、建设工程定位验线报告、包含预售商品房楼盘表构建和分层分户的制作等内容的测绘成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不动产测绘图。其中，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和不动产测绘图出两套成果，分别满足规划竣工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入库要求，并说明转换关系及误差原因。

第十五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测绘单位的作业部门完成过程检查，测绘单位完成最终检查，委托方组织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测绘单位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 在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测绘单位承提法律责任。

第五章 成果共享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测绘成果实行共享服务，具体包括：

（一）项目选址、用地审批、供地等阶段测绘成果；

（二）工程建设审批测绘成果；

（三）工程施工阶段测绘成果；

（四）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

（五）其他可以共享服务的不动产测绘成果。

第十七条 已入库的“多测合一”成果，作为项目选址、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依据。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测绘和重复提交测绘成果。

第十八条 已入库的“多测合一”成果，除有证据证明测绘成果存在错误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测、补测外，不再重复备案入库。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成果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式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拒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测绘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撤除出“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四）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二十二条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涉及重大违法犯罪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发现测绘单位有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将线索移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发布前已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后续行政审批凡涉及“多测合一”的，可以按本办法实行“多测合一”。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办公室。 |
|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